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
發文字號：中綜經字第1130001230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標租本區處經管臺中市后里區甲后路2段350號(共享廣場及4棟砂糖倉庫)房地（採評分及格，投標價不低於底價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

訂

依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開發處113年1月22日土綜字第1120019981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出租標的：

房地坐落：臺中市后里區后樟段1212、1219、1220、1222、1223、1225、1226地號內面積6,127.76平方公尺之土地，建物面積：2,222平方公尺（約672.15坪）。

房屋門牌號碼：臺中市后里區甲后路2段350號(共享廣場及4棟砂糖倉庫)。

線

二、位置圖詳見投標須知。

三、投標資格：

(一)自然人、依商業登記法設立之獨資或合夥商號或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均可參加投標；除法令限制外，得由2人以上共同投標。

(二)如投標人曾於契約期間發生違反契約規定經本公司終止

契約者，自終止之日起5年內(原使用契約期限)，不得參加本公司標租案或作為決標對象。

四、租賃用途：

(一)得標人須依本區處審查通過之經營計畫書辦理，並符合政府所規定之相關法令使用，如承租人因業務需要需變更時，須報請本公司書面同意，一切變更費用均應由承租人負擔，本公司僅配合變更申請用印。

(二)不得作政府明定之八大特種行業或大樓管理委員會明文規定禁止之業態使用。

(三)房屋外空地，承租人不得增(搭)建使用及建置太陽光電設施，亦不得於租賃標的物設置儲能設施。

(四)承租人經本公司同意後，得於非文化資產建物依法建置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使用，並應依房地租賃契約書附約條款辦理。

(五)得標人於租賃期間內不得販賣冰品。

(六)房屋現況：依現況點交(本案無房屋權狀及使用執照)。

五、租賃期間：自簽約並辦妥公證之日起至屆滿5年之日止。

六、踏看現場：

投標人應於投標文件截止收件前，自行前往現場查看，如有疑問，須於前開期限前之上班時間洽本區處綜合經營課釋疑，開標時投標人不得臨時提出問題，決標後亦不得異議。

七、領取投標須知與投標單：

凡有意投標者，請自公告日起至收件截止日止，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以不具名方式向本區處（臺中市后里區甲后路2段350號）綜合經營課繳交工本費每份新臺幣200元整，憑收據向本處綜合經營課索取招標文件。郵購者請於郵購函正面書明「出租臺中市后里區甲后路2段350號(共享廣場及4棟砂糖

倉庫)房屋」字樣，函內應附招標文件工本費之郵政匯票及自備回郵信封〔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回郵〕，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本區處。

八、投標：

投標文件應以郵遞或專人於民國113年2月19日下午5時前寄(送)達：彰化縣溪湖鎮大竹里彰水路二段762號，逾時寄(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寄或送達後不得申請撤回。

九、資格標開標日期時間及地點：113年2月20日（星期二）10時整。於本區處開標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天災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之同時間、地點開標。

十、其他事項請詳閱投標須知及契約內容，洽詢電話：04：25561100 #633 傅小姐。

處長黃進添

裝

訂

線